

# 忻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忻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4 名委员,2020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2020 年归集使用计划及 2019 年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忻州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全额事业单位,设 6 个科,15 个管理部。从业人员 158 人,其中,在编 67 人,非在编 91 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0 年,新开户单位 349 家,净增单位 106 家;新开户职工 0.97 万人,净增职工 0.33 万人;实缴单位 4300 家,实缴职工 17.27 万人,缴存额 20.5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53%、1.95%、5.12%。2020 年末,缴存总额 163.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1%;缴存余额 65.03 亿元,同比增长 17.49%。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5 家。

(二) 提取：2020 年，4.51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10.84 亿元，同比增长 12.8%；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52.83%，比上年增加 3.59 个百分点。2020 年末，提取总额 98.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1%。

###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60 万元。

2020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4 万笔 16.98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33.33%、55.92%。

2020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5.52 亿元。

2020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3.94 万笔 88.13 亿元，贷款余额 48.99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1.3%、23.85%、30.54%。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5.34%，比上年末增加 7.54 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5 家。

2. 异地贷款：2020 年，发放异地贷款 761 笔 31666 万元。2020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94984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73002.5 万元。

(四) 资金存储：2020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16.78 亿元。其中，1 年以上定期 16.43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35 亿元。

(五) 资金运用率：2020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5.34%，比上年末增加 7.54 个百分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业务收入：2020 年，业务收入 22864.77 万元，同比下降 27.34%；存款利息 9386.72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13463.31 万元，

其他 14.74 万元。

(二) 业务支出: 2020 年, 业务支出 9340.90 万元, 同比增加 19.19%; 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8950.85 万元, 委托贷款手续费 390.05 万元。

(三) 增值收益: 2020 年, 增值收益 13523.87 万元, 同比下降 42.78%; 增值收益率 2.28%, 比上年下降 2.56 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 2020 年,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4900 万元, 提取管理费用 1600 万元, 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7023.87 万元。

2020 年, 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2750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50 万元。

2020 年末, 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62989.38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6347.24 万元。

(五) 管理费用支出: 2020 年, 财政拨付管理费用支出 1957.67 万元, 同比增加 33.57%。其中, 人员经费 612.51 万元, 公用经费 26.18 万元, 专项经费 1318.98 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 2020 年末,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913.8 万元, 逾期率 1.87%,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62989.38 万元。

####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60.95%, 国有企业占

29.37%，城镇集体企业占 0.46%，外商投资企业占 0.2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7.0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0.93%，灵活就业人员占 0.78%，其他占 0.26%；中、低收入占 98.83%，高收入占 1.17%。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6.94%，国有企业占 20.98%，城镇集体企业占 0.38%，外商投资企业占 1.0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41.6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7.14%，灵活就业人员占 1.02%，其他占 0.81%；中、低收入占 99.59%，高收入占 0.41%。

####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9.79%，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26.72%，租赁住房占 29.2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0.3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45%，其他占 2.45%。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9.96%，高收入占 0.04%。

####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0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47.53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49.25%，比上年末增加 2.87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51954.01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2.71%，90-144（含）平方米占 77.46%，144 平方米以上占 9.83%。购买新房占 77.98%，购买二手房占 22.02%。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8.44%，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71.56%。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27.27%，30 岁-40 岁（含）占 47.87%，40 岁-50 岁（含）占 18.56%，50 岁以上占 6.3%；首次申请贷款占 93.46%，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6.54%；中、低收入占 100%。

（四）住房贡献率：2020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与住房消费提取额的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22.73%，比上年增加 28.68 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为早日打赢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场战役，全力做好我市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服务保障，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中心采取如下措施：

1、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受疫情影响的职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按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征信。我市现行租房提取额度每年为 2 万元，可以满足支付本市租房租金，在疫情防控期间，租房提取可通过网上和窗口优先办理。

3、为阻断新冠肺炎传播，保护缴交职工的身体健康，在疫情未解除前，请尽量选择通过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大厅、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线上办理业务，也可通过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

热线或窗口服务电话咨询。尽量避免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大厅和县（市、区）管理部现场办理业务，如确需现场办理的，可提前预约，错峰办理，分散办理。

4、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主动服务，公开 15 个业务邮箱和 15 部对外服务电话，采取主动疏导、电话咨询、微信和邮件预受理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指导备齐办事材料，错峰办理业务，做到即来即办、即办即走。

5、向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提供更多支持，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各类住房公积金业务。

6、与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的部门、银行、房产企业加强协作，相互配合，不断强化“三服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通过以上制度的实施，住房公积金缴交、提取、贷款等业务线上办理率明显提升，对于受疫情影响的 2293 笔贷款无法正常还款不做逾期处理，缓解了贷款职工的还款压力。对提出缓交的单位给予及时审批。

（二）2020 年 12 月 18 日忻州市委、市政府批准了《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计财科、归集和提取管理科、贷款管理科、统计信息科、监督（内审）科；原有管理部名称和职能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加一个市直管理部，调整后全市共 15 个管理部。

(三) 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如下:

1、调整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忻住金业(2020)2 号文件

缴存基数: 根据忻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5468 元, 2020 年度(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存基数下限为不得低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0 号)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1400 元, 上限为不得超过忻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0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16404 元。缴存基数确定后, 在本缴存年度内不得变更。

缴存比例: 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低于 5%、不高于 12%。缴存单位可在规定的比例 5%至 12%区间内自主确定和调整。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一致, 缴存比例一律取整数; 缴存比例确定后, 在本年度内不得变更。

2、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忻住金贷(2020)1 号)文件, 取消四种提取政策。即: 停止大病、物业费、低保、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四种提取业务。

3、调整了贷款房屋套数的认定标准

房屋套数认定执行认房又认贷, 根据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在公积金缴存地和购房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房屋套数

证明及本人承诺书,并结合征信系统和住房公积金系统中的贷款次数,综合认定房屋套数。房屋套数证明有效期为1个月。

### ①购买首套房的认定

房屋套数查询记录中无住房,且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住房公积金系统中无住房贷款和装修贷款记录。

### ②购买二套房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二套房:

a、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的房屋套数查询记录中有一套住房,个人信用报告或住房公积金系统中无贷款记录;

b、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的房屋套数查询记录中有一套住房,个人信用报告或住房公积金系统中有一笔住房贷款或装修贷款记录,且贷款记录和房屋套数查询记录的房屋为同一套;

c、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的房屋套数查询记录中有一套住房,个人信用报告或住房公积金系统中有一笔住房贷款和一笔装修贷款记录,且贷款记录和房屋套数查询记录的房屋为同一套;

d、房屋套数查询记录中无住房,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或住房公积金系统中有一笔住房贷款或装修贷款记录;

e、房屋套数查询记录中无住房,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或住房公积金系统中有一笔住房贷款和装修贷款记录,且贷款记录的房屋为同一套;

### ③除上述所列的属购买首套房、二套房的情形外,均认定为购



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 4、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

2020年，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银发[2016]43号）文件要求，“自2016年2月21日起，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由现行按照归集时间执行活期、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为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即1.5%。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未做调整，仍执行2017年的标准，首套房五年期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3.25%，五年期以下（含五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2.75%。二套房五年期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3.575%，五年期以下（含五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3.025%。

（四）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包括通过微信、手机APP、网厅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正常退休提取，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证明。

在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引下，中心结合自身特点，组合发力，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窗口形象。一是全市持续推广网办业务；二是组织管理部业务人员到市直轮训，提高了基层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三是实现市直业务“管办分离”，保证了各类业务按时效审批办结；四是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创优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市直服务大厅顺利通过“省级青年文明号”复审；五是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简化

程序、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接入不动产登记业务，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六是定期对窗口服务测评，褒奖先进，弘扬正能量。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和改造情况如下：

1、完成了业务系统迁移到忻州市政务云。在硬件、软件、网络、合作商业银行、部省市平台和多家外围接口与共享平台等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忻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于12月6日成功迁移到忻州市政务云机房。

2、实现各类数据落地应用。启用的接口包括异地转移接续补充信息查询、个人公积金信息查询、异地缴存证明信息查询、异地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异地贷款证明回执、工商信息接口查询、公安信息接口查询、银行商业贷款查询接口、税务税票信息验证功能、民政婚姻等接口。

3、按照跨省通办有关政策的要求，升级网厅功能和优化移动客户端的功能。依托网上营业厅，个人网厅实现离退休、解除劳动关系、购买自住住房、建造及翻建及大修住房、租赁自住住房、偿还省内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偿还省内商业贷款提取，异地转移接续、公积金冲还贷签约，提前部分还款和提前全部还款等功能；单位网厅实现了单位汇缴、单位清册变更（启封、封存）、比例调整、基数调整、内部转移、单位缴存、单位基本信息修改、职工基本信息修改（手机号）；优化微信端将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更改为线上办结、微信端将偿还异地公积金商业银行贷款提取更改为线上办结、微信端租房提取融合民政接口。

（六）2020年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荣获省目标任务考核“良好单位”；市直服务大厅荣获“省级青年文明号”和“山西省住建系统先进集体”；宁武管理部副主任张尚富（第一书记）荣获山西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记大功”一次；五寨管理部副主任尹宝君荣获山西省住建系统先进个人。

（七）由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对已发现的违法违纪人员进行了查处。

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3月31日